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92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产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前，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邓磊先生、董事陈俊雅

女士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董事张永龙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磊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董事吕启涛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邓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云峰先生、胡殿君先生、张建群先生3人组成，公司董事高云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董事周辉强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宁女士**、独立董事邓磊先生、董事陈俊雅女士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董事张永龙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磊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董事吕启涛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邓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云峰先生、胡殿君先生、张建群先生3人组成，公司董事高云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女士**、董事周辉强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自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14:30-17:00召

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